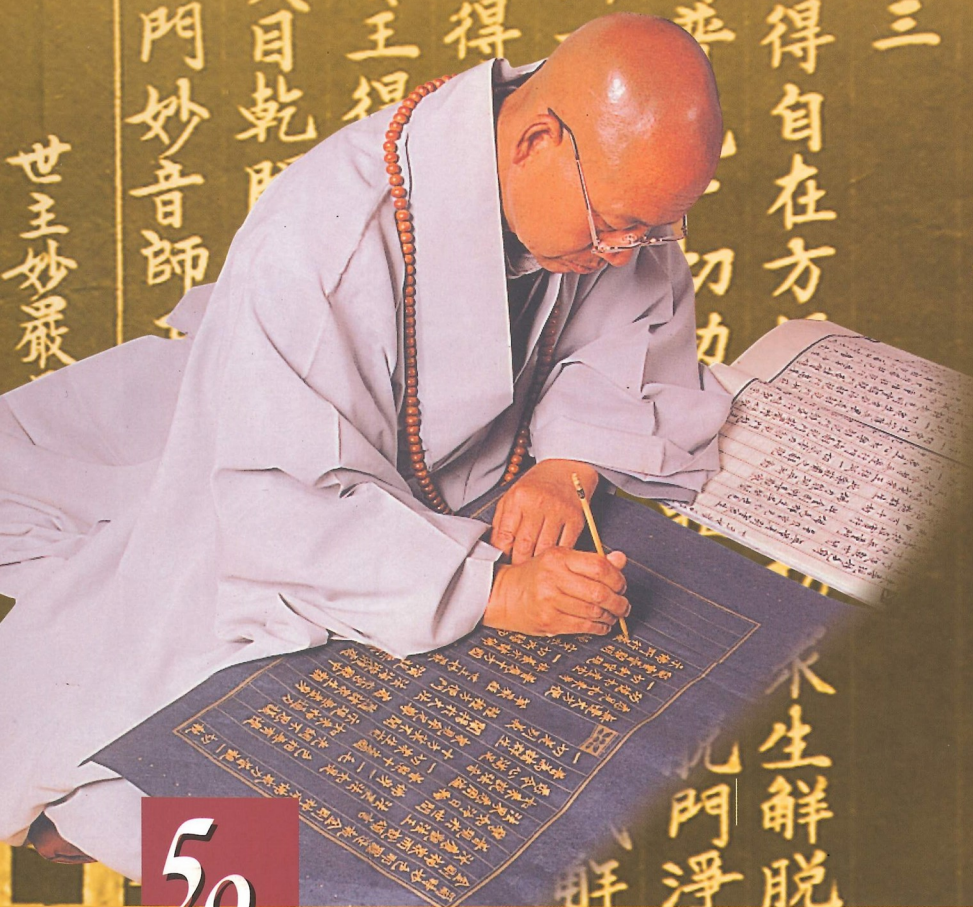


佛寺

Buddhist Temple
Quarterly Magazine

季刊



59
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交寄)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957號

- ◆ **會務報導** 中華佛寺協會戊子年新春團拜
- ◆ **寺院行政篇** 立法未能兼顧情理——置寺廟納骨塔(堂)於險境
- ◆ 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
- ◆ **佛寺巡禮** “外八廟”之一——普寧寺與小布達拉宮
- ◆ **佛教藝術** 華嚴精義 四海一家——韓國元應法師 寫經通禪

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三

于闐國三藏沙門實叉難陀 譯

主妙嚴品第一之三

次持國乾闥婆王得自在方

樹光乾闥婆王得華

乾闥婆王得永斷

月摩竭王得

善步音乾闥婆王得

動美目乾闥

解脫門妙音師

世主妙嚴

已巳年五月一日 卷三

目 錄

- 2 【會務報導】
**中華佛寺協會戊子年新春團拜
第四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 8 【寺院行政篇】
立法未能兼顧情理——置寺廟納骨塔(堂)於險境
- 18 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
第四屆第三次委員會紀錄
- 20 中華民國92年2月5日行政院發布
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
- 24 宗教解釋函令建議修正表
- 30 寺廟登記規則建議修正表
- 31 寺廟登記須知建議修正表
- 33 建築及活動經費贊助明細
- 34 【佛寺巡禮】
“外八廟”之——普寧寺與小布達拉宮
- 38 【佛教藝術】
華嚴精義 四海一家——韓國元應法師 寫經通釋



◎本期封面圖家慈光寺提供 韓國元應法師手抄《華嚴經》

編輯手記

——林蓉芝

本年度會員新春團拜，假莊嚴宏偉的古坑慈光寺舉行，並蒙住持圓教法師發心，租得鄰近之劍湖山世界國際會議廳舉行第四屆第九次理監事會，並放映慈光寺參訪韓國瑞嵩禪寺開山住持元應老和尚 DVD 影片供大家欣賞，午齋以和康日式涮涮鍋跟大家結緣，讓來自全台各地的寺院法師代表共同分享不同的感受，感謝圓教法師及慈光寺常住眾的慈悲協助及各寺院法師的踴躍出席。

轉眼，佛寺協會成立即將屆滿十六年，五月下旬將重新改選第五屆理監事，目前寺院會員雖有二百餘間，唯多數法師皆表讓賢，無意出任理監事職務，這也令秘書處至感為難，除致函請各寺院會員踴躍推薦外，更期盼所有提名法師皆能當仁不讓，發心參與。

討論多時的寺廟附設納骨塔問題，隨著「殯葬管理條例」第72條兩年期限之屆（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已逐漸顯露其嚴重性，內政部一直以訂立「宗教團體法」來推諉責任，而不思修訂原條文至引發於寺廟座談會時遭嗶聲，原屬預料之中，唯世事無常，尤其民主政治更是最現實嚴苛的考驗，政黨又即將於五月二十日輪替，佛寺協會一向秉持維護寺院權益之立場，爭取法律的公平對待，這個宗旨與原則從不因執政對象有所改變，最衷心期待的是立法

院的委員們能夠正視寺廟納骨塔被刻意打壓的實況與困境。

內政部為加強服務宗教團體及完善宗教法制刻正研議修正「寺廟登記規則」及「寺廟登記須知」及「宗教行政解釋函令」等，並致函各宗教團體提供具體修正意見，本會仍依實務面提出各相關之修正意見，並另於一月三十日參加「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時，再提一〇二年補辦登記寺廟未能合法化將遭取消登記乙案之解決方法，以及建議宗教用地變更應與建築物分開處理，蒙主席林次長及民政司黃司長承諾將於今年內邀集各相關單位開會討論，但願不久能獲圓滿結論。

慈光寺於三月二日至三月十三日，假台北國父紀念館舉辦韓國元應老和尚手抄華嚴經真跡展覽，吸引二萬參觀人潮，非常盛況，三月七日特北上觀賞並謁見老和尚，一進會場就受四週展示的老和尚墨寶所深深感動與震撼，更能理解何以圓教法師如此費盡苦心，千里成就這段因緣，因此特請本刊專欄郭麗娟小姐撰文報導，而攝受最深的是一位韓國老和尚能將畢生時間專注於用中國的書法完成兩部八十卷大方廣佛華嚴經及其他經典繪畫來體現其修行毅力及度眾之悲心，除了讚嘆敬佩，更是滿懷慚愧之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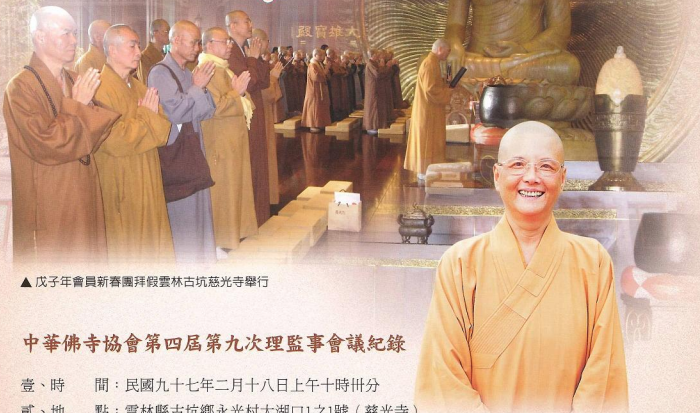
發行人 定 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智道

委員：
慈忍、智旭、妙元、寬謙、蓮懷、普忍、惟宏、悟珊
法光、如智、明聖、修慈、傳證、慈信、宏海、道至
如欽、能學、常淨、慧慈、偉慈、大顯、賢度、慧德
光盛、清澄、本諦、隆慧、如正、如善、如均、常殷
敬慈、宏利、智山、自性、會興、定高、圓淨、深陸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郭麗娟、宓雄、唐懿慈、吳語蓉、陳麗華
活動攝影 郭娟秋、高廷炎、梁雅鳳
發行地址 高雄市鼓山三路51巷61號《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電 話 07-5212299、5212629、5212852
傳 真 07-5219292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劃撥帳號 41300902 戶名：中華佛寺協會
網 址：http://www.cbta.url.tw
或至奇摩【中華佛寺協會】網站搜尋

中華佛寺協會

戊子年新春團拜



▲戊子年會員新春團拜暨雲林古坑慈光寺舉行

中華佛寺協會第四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壹、時 間：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八日上午十時卅分
 貳、地 點：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大湖口1之1號（慈光寺）
 參、出 席：詳如簽到簿
 肆、列 席：內政部民政司 黃淑冠科長
 各寺院代表一〇〇人
 伍、主 席 團：智道長老尼、慈忍法師、智旭法師擔任
 紀 錄：唐懿慈

陸、新春團拜：

時值中華民國戊子年正月十二日，中華佛寺協會由理事長智道法師率全體理監事暨會員代表雲集於古坑慈光寺舉行新春團拜：

- 一、向本師釋迦牟尼佛行三問訊禮。
 一問訊：祝禱國運昌隆，佛法興隆，世界和平、人民安樂、身心自在。
 二問訊：祝禱慈光寺及各位法師道場興隆、廣渡眾生、一切無礙。
 三問訊：祝禱佛寺協會會務興隆、工作順利、業務推展再接再勵。
- 二、大家面對問訊賀年，互祝禱新的一年法喜充滿、道業崇隆。

▲慈光寺住持廣教法師不辭辛勞、兩度參訪韓國瑞巖精舍，邀請元惠老和尚來台展出手抄華嚴經貝葉

柴、主席團致詞：

理事長智道長老尼：

「新年新氣氛，看到大家滿面紅光，恭喜大家喜氣融融、福慧增長、理事長應當不是我來當的，但是由不得，因為這是過渡期，他不當、你也不當，佛寺協會的會務就動不了，所以，我就厚著臉皮，當幾個月的理事長，秘書長及慈忍法師的慈悲、安排了這麼好的地方，一個莊嚴的道場—慈光寺，記得幾個月前來過一次，我心裏很喜歡這個道場，第一、喜歡它的建築物，非常的莊嚴，不知道大家是否也有如此的感觸，柱子大，房子看起來就堅固，也可以表現出裡頭的師父們道心堅固，還有大殿裡的佛像巍巍堂堂，單純供奉教主釋迦牟尼佛，沒有其他的小佛像，乾淨俐落，表示我們出家人的心地光明磊落、很清淨，這是我第二個感覺，真的很高興與再度來到這裡，尤其看到大殿裡兩邊華嚴經的句子，上回來的時候，我是從左邊到右邊全部唸了一遍，今天同樣的也唸了一遍，在大殿裡刻有佛經，讓人進入大殿禮佛，就可看見這些佛經，覺得慈光寺這樣的理念很好、很有見識。第二、平時佛寺協會開會都沒有多少人，今天好像來了很多很多人，真是太好了，看到大家同心合力、團結的精神，真的很高興，讓我看到佛法的興旺、佛教的興盛、同道的熱心，希望各位同道，同心合力、為佛教、為我們自己所信仰的佛法來更加發揚光大、更加團結、把佛法弘揚出去，最後祝福大家法體健康、道業興隆、廣度眾生、功德無量！」

常務理事慈忍法師：

「理事長智道長老尼、各位理監事、各位諸山長老、法師、大德大家好，今年的第四屆第九次理監事會暨新春團拜在劍湖山召開，慈光寺是因為九二一地震之後整個全毀，當時有先規劃，所以建造成今天這樣的風格，不過說句實話很慚愧，到底還是小廟，空間小，地方有限，剛才大家報到的時候，也沒有辦法讓大家有地方休息，讓大家自行參觀殿堂、會客室，分散坐一坐，無法有妥善的接待，非常抱歉，之前秘書長曾經多次想借慈光寺開會，但我總覺得這裡地方小、沒辦法讓大家在於此開會，可是今年秘書長又提出要求，就不好意思再拒絕她。

慈光寺自九二一地震之後，我們花了半年的時間，來評估是補強或敲掉重建二個方案，最後決定重建，重建工程花了一年半的時間，才得以入住，大家都很好奇我們是怎麼建的，我們經費很有限，整個蓋好，包括一切的庭園設施、設備等，共花了一億五千萬，中間共追加三次款項，由七仟萬到一億五千萬，讓大家參考一



▲理事長智道長老尼感謝各寺院代表踴躍出席，並推崇慈光寺之建築內涵



▲慈忍法師代表慈光寺表示熱忱歡迎各寺院代表蒞臨賀照

下。有很多間道場要興建，都會來參觀慈光寺，我們也把慈光寺營建團隊介紹給他們參考，聽說也已經有五、六間蓋好了，慈光寺是因為災後重建，所以，品質也特別加強，今天大家也參觀了慈光寺，所以簡單的跟大家說明一下。其實做事情錢當然重要，但不能光靠錢，要靠規劃、管理及執行，有很多建築師都不相信，慈光寺的重建只花了一年半的時間，這其實要仰賴慈光寺的住持圓教法師，我在此只能讚嘆她的福德非常的大，住持圓教法師因為從小出家，很重視道業上的修行，所以領導的非常嚴謹，慈光寺非常注重生活規劃與管理，我住在此也可以感覺的出來，同時也感到安慰。這次開會，大家看到手頭上的資料，可以知道這些日子秘書長替各道場服務，也解決了不少問題，最後鼓勵佛寺協會業務更欣欣向榮、更能夠替寺院、法師的道場盡心服務及解決各種困難問題，這是我個人的期許，也是對秘書長的鼓勵，也希望大家新的一年要更有向心力，共同來擁護佛寺協會，祝福大家身心安樂、道業興隆，謝謝大家！」

常務理事智旭法師：

「理事長智道長老尼、各位理監事、各位諸山長老、居士大德，大家阿彌陀佛，過年大家法務繁忙，還從全省各地趕來參加佛寺協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暨新春團拜，在此祝福大家法喜健康、法輪常轉、福慧增長、吉祥如意，謝謝大家！」



▲ 常務理事智旭法師祝福大家新年如意、福慧增長

捌、來賓致詞：

內政部民政司黃淑冠科長：

「理事長智道長老尼、中華佛寺協會的各位理監事、諸山長老、法師、居士大德，今天很高興能夠代表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來參加這次的會議，在此向各位拜個晚年，首先，要非常感謝也非常肯定諸位長老、法師，長期為佛教的努力，讓我們住在這寶島上的民衆能夠平安、平順的生活，同時也感謝及肯定佛寺協會長期以來，為寺院服務了很多，也幫政府機關解決了很多問題，也給政府機關非常多的建言，所以，在此要謝謝林秘書長的努力，往後如果各位有任何宗教業務上的需要，可以透過林秘書長來跟我們反應，師父們也可以直接向我們反應，在此預祝今天的新春團拜活動圓滿成功，也祝各位長老、法師，法體康泰、法務昌隆、祝各位居士大德，身心健康、闔家平安，謝謝！」



▲ 內政部民政司黃淑冠科長代表內政部表達祝賀之意



玖、會務報告暨財務報告：（詳如報告書）

一、報告九十六年度十月至九十七年一月會務報告

二、文教會館建築經費收支表。

三、96年10月1日至97年1月31日各項經費捐款明細表。

拾、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會九十六年度決算，提請審核。

決 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第二案

案 由：本會九十七年度工作計劃，提請審核。

決 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三案

案 由：本會九十七年度預算，提請審核。

決 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四案

案 由：本會第五屆會員代表名冊，提請審議。

說 明：經重新造報會員名冊，寺院會員二〇六單位，已超過一五〇單位，依章程第六條規定，由各寺院團體每一間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權利。

決 議：照案通過，尚未繳費之團體，再次通知其繳納會費。

第五案

案 由：第五屆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如何產生，提請討論。

說 明：依本會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決 議：請各寺院會員推舉參考人選，由秘書處彙整後，再提下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第六案

案 由：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時間、地點，提請討論。

決 議：時間：訂於農曆四月八日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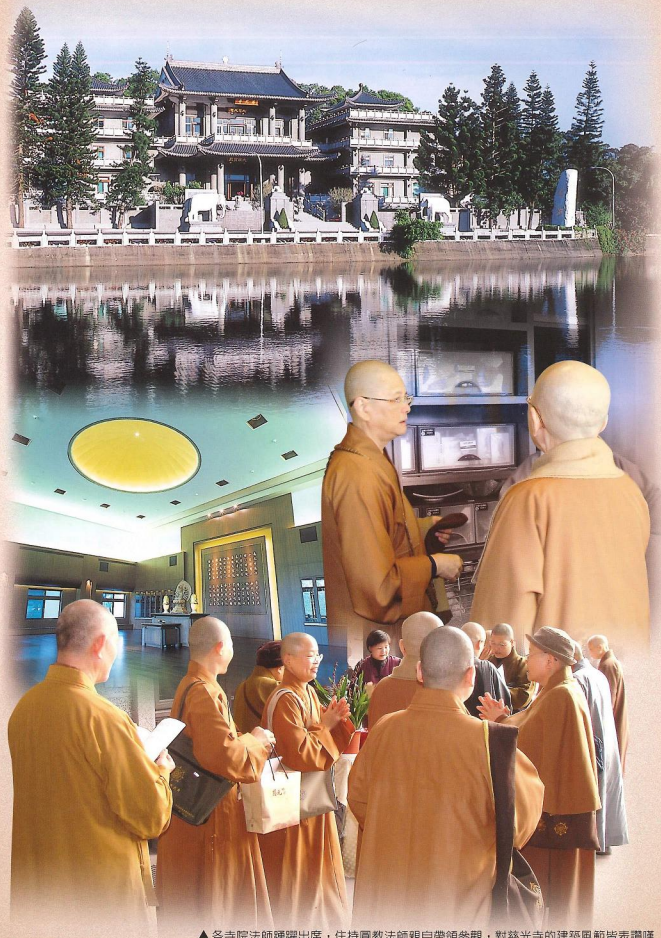
地 點：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拾壹、餐飲及攝影：

中午十二時
拾貳、散會：下午一時廿分



▲ 秘書長報告會務



▲各寺院法師踴躍出席，住持圓教法師親自帶領參觀，對慈光寺的建築風格皆表讚嘆



▲慈光寺大殿設計有別於傳統作風，佛像兩旁飾於華嚴經偈句，正是華嚴經的指引，促成中韓兩國的特殊因緣

立法未能兼顧情理

置寺廟納骨塔(堂)於險境

寺內骨塔遠離社區

一、不平則鳴——「殯葬管理條例」遭批判

正當全台政治人物皆為二〇〇八年一月的立委選舉及三月總統大選而疲於奔命時，各行政單位也巡迴各地以爭取認同（選票），主管全國宗教事務的內政部除編印「宗教行政服務手冊」讓人民瞭解「政府為宗教界做了什麼」之外，更全台走透透舉辦寺廟負責人座談會，在資訊發達的民主社會，執政者廣為宣傳績效及勇於面對群眾，原也無可厚非，甚至封建言僚的行政作為更值得嘉許，問題是不能低估人民的知識素養，才不致產生反效果。

據十二月十九日中國時報刊載：內政部長李逸洋下鄉參加彰雲嘉四縣市寺廟座談會時，遭雲林文殊寺住持喻聲「不懂佛法」質疑殯葬管理條例未建立配套措施，導致寺廟之前設置的納骨塔變成違法，除非把寺廟改成墓地才符合規定，「法令是服務眾生，而不是讓死人活人都過不下去，流於惡法」。

現場民政司黃司長委婉回應，將透過修法來解決，李部長也在致詞中表示「立委選舉採單一選區制，各區立委將更重視寺廟，如果能積極幫助推動宗教團體法，將有助於各地寺廟的發展和管理」。

每逢選舉，在立法院已七年徒勞無功的「宗教團體法」（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初次送審），就會再次成為議題，好像「宗教團體法」是解決所有寺廟難題的萬靈丹，既然這麼重要，何以乏人關心？又在這漫長的七年三屆任期當中，執政黨立委有否建立共識並全力推動？另外，八十九年參與聯名提案擬訂宗教法的那些委員，其中不乏老資格委員，又何以不再熱中訂立「宗教團體法」；尤其九十六年七月曾經再度修訂殯葬管理條例時，其中攸關寺廟

納骨塔的落日條款第72條又如何不能隨著修改？行政部門把責任推給毫無勝算的「宗教團體法」實在是「倒果為因」的作法，因為「宗教團體法」遠比「殯葬管理條例」更早送進立法院，立法委員們如果那麼重視寺廟，就不該有如此差別待遇，也或者是行政部門的努力不夠？歷史可以證明，執政黨如果缺乏深切反省的能力，就必然輸掉政權。

二、宗教用地不得設置納骨塔（堂）

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公佈實施的〈殯葬管理條例〉第一條即明示制定此一條例的目的有三，即：1.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2.促進殯葬服務業創新升級，提供優質服務；3.殯葬行為符合現代需求，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宗教業務」與「殯葬業務」同樣隸屬內政部民政司，明知殯葬禮俗與宗教有密不可分的精神層面，但無論是民國七十二年所訂的「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或九十一年修訂的「殯葬管理條例」，皆從未將「宗教信仰」的層面納入，更完全罔顧寺廟納骨塔之存在事實與歷史背景及民衆之需求。

雖然〈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二條訂下落日條款，對於「本條例公佈施行前，寺廟或非營利法人設立五年以上之公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得繼續使用。但應於二年內符合本條例之規定」。(1)應與「學校、醫院、幼稚園



▲高雄靜法寺歷經抗爭爭訟才重建成今日巍巍莊嚴面貌

、托兒所」之地點不得少於三百公尺。(2)「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的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3)與「戶口繁盛地區，應保持適當距離」。

上述條件，對於新設立的納骨塔或有其必要性，然而針對已設置數十年以上之老寺廟因其建立之初周邊的條件已有不同，豈非有失公平？最嚴重的問題是，可供建築寺廟的非都市土地使用類別「甲種」「乙種」「丙種」或特殊目的事業(宗教用地)皆不可容許興建納骨塔，如此一來，宗教界再如何努力，也無法「塔寺並存」。

規定「宗教用地」不得興建納骨塔，等於是宣判宗教必須脫離（往生殯葬）事業，這種毫不考慮人心安頓的作法，似有違制定殯葬條例之首要目的一殯葬設施的永續經營及兼顧個人尊嚴並切合現代需求，試問：一、有那個行業比寺廟更能永續經營？此法一通過反而令現



▲寺廟納骨塔盛衰之一：雙臨禪寺，民國48年為安置無主骨灰所建之圓明塔，在地方強烈抗爭反對重建之下，不得不拆除，塔內骨灰及全部移至公設納骨塔

存，舊有寺廟納骨塔設施一夕之間變成違法使用，並且一旦毀損也無從修建或重建，而使得原供奉之骨灰（骸）無處容身，如高雄靜法寺案例。二、當人往生之際，總希望依自己（或家屬）的宗教信仰方式來安排，各寺廟道場的信徒（或家屬）更希望能夠將自己的遺骨供奉於生前個人親近的道場，政府等同於以法律強迫只能存放於民間納骨塔，何來兼顧個人尊嚴與切合時代需求？三、如果寺廟納骨塔是多數民衆的選擇，政府就應予正視，可以嚴格要求新建的需遠離市區，並符合相關條件，但豈能以「用地類別」來封殺「塔寺」並存的事實，如此連出家人往生後都需供奉於民間納骨塔，等於整個的推翻了佛教的傳統，真是情何以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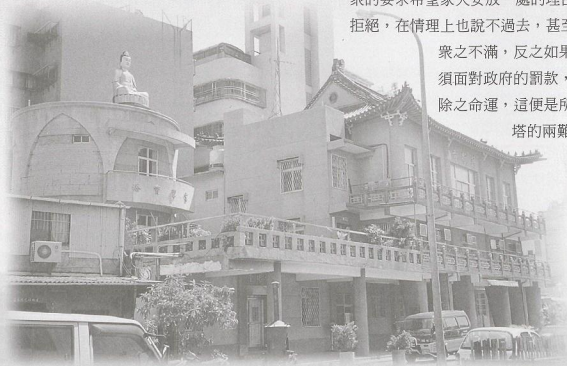
三、陷寺廟納骨塔於兩難處境

殯葬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納骨塔設置、擴充、增建、改建完竣，應備具相關文件經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設置者名稱公告後，始得啓用

販售」，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續規定「擅自啓用、販售，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於已預售之塔位，係屬私法之規範範圍，消費者得依民法「債務不履行」之法理，對預售者主張相關權益。

也就是說，即使納骨塔設施建於民國七十二年之前，「存放」行為仍屬不合法，為此建於民國四十四年的台中慈航禪寺耗資三千多萬將所有骨灰罐遷移至霧峰萬佛寺，如今萬佛寺受九二一大地震毀損需重建納骨塔，卻因「地目不合」遲遲無法順利請領建築執照，而慈航禪寺之使用執照也延誤多年不予核發，期間所損失之財力人力，難以計數。

高雄縣林園鄉清水寺極樂閣（納骨堂）由來已久，因重建整理後設備完善，信眾之家屬往生皆喜將骨灰存放於此，唯因近年地方勢力介入，有心人惡意檢舉至屢遭國稅局及民政局調查，煩不煩煩（註1-2-3），另一方面對信眾的要求希望家人安放一處的理由，實在難以拒絕，在情理上也說不過去，甚至因此引發信眾之不滿，反之如果開放，就必須面對政府的罰鍰，甚至面臨拆除之命運，這便是所有寺廟納骨塔的兩難處境。



▲慈航禪寺塔寺並存的現象一已成歷史

南區國稅局高雄縣分局要求清水寺辦理營業設立登記

【註1】

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高雄縣分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區國稅高縣三字第0960058061號

受文者：清水寺

主旨：經查 貴寺於林園鄉清水岩路214號經營納骨塔業務，未辦營業設立登記，請於96年10月8日上午9時攜帶說明三相關資料前來本分局第三課說明，並於文到15日內補辦營業登記，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據捐捐徵法第46條第2項規定，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通知到達備詢，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受委任之合法代理人，如無正當理由而拒不到達備詢者，處新台幣3000元以下罰鍰；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45條規定，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處新台幣3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未補辦者，得連續處罰。
- 二、請代表人攜帶欲登記之店印、私章、身份證、房屋稅單影本及房屋租賃合約前來，若係委託他人前來，請提示委託書。
- 三、台端於主旨所列期限內前來並補辦營業登記者，可適用「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6條之1規定，免按營業稅法第45條規定處罰，惟若涉及同法第51條者仍應依規定辦理。

分局長 林啟智

【註2】

高雄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民殯字第0960297897號

受文者：清水寺

主旨：有關 貴寺未經申請核准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乙案，請於文到3日內補充說明 貴寺目前塔位總數量及已使用與未使用數量暨經營管理及收費方式，請 查照。

說明：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96年9月10日貴寺陳述意見辦理。

縣長 楊秋興

寺廟附設納骨塔股鑑之二：清水寺因久年失修改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遭裁處罰鍰三十萬元

【註3】

高雄縣政府 裁處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民殯字第0970073571號

受處分人姓名者：清水寺

主 旨：裁處罰鍰新台幣30萬元整，並於收受裁處書後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事 實：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於高雄縣林園鄉潭頭段1001-1地號土地上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

理由及法令依據：

查依殯葬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所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違反者，依同條例第55條規定，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7條第1項或第31條規定，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或違反第18條規定擅自啓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經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新台幣3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前項處罰，無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處罰設置、擴大、增建或改建者；無設置者，處罰販售者。準此，貴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行為係已違反上開之規定，本府依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30萬元整。

繳款期限：自本處分書收受之日起30日內繳納。

繳款地點：台灣銀行鳳山分行及各地分行，匯入02503800320-7帳號專戶。

（需持本府違章案件罰款繳款書）

注意事項：1.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及檢附原處分書影本，逕送本府函轉行政院內政部提起訴願。
2.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

縣長 楊秋興

四、高雄靜法寺再遭抗爭

繼梓官碧瑞禪寺圓明塔因毀損欲整修遭地方抗爭多年，無奈之下而選擇拆除之後（本刊49期報導），位於高雄市民族路果菜批發市場旁的靜法寺亦因重建遭地方居民抗爭，令亡靈無以安頓（註4）。

早年靜法寺曾因私建問題引發嚴重的產權之爭，甚至協助寺方爭取改為募建的一位老師，竟因此惹來殺身之禍，現任住持傅季法師是一位老實修行的比丘尼，好不容易熬過種種折難與多年爭訟，才讓靜法寺合法拆

除重建成今日巍巍莊嚴面貌，竟因數百個早年存放的骨灰（骸），搞得心神憔悴，疲於應付，無孤的亡靈及其家屬更無以安頓，本會雖代其據理力爭，無奈內政部及高雄市政府因畏於民衆之無理抗爭，皆不願基於維護宗教之立場來尋求解決之道（註5-6-7-8）。



▲靜法寺新建地藏殿屢因居民抗爭，令亡靈無以安頓

【註4】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民政三字第0960008373號

受文者：靜法寺

主 旨：貴寺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之規定，請依說明辦理。

說 明：

- 一、貴寺未經核准擅自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依同條例第55條規定限於文到之日起3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
- 二、如屆期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

局長 陳文成

高雄市政府轉呈內政部請示

【註6】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函

發文日期：96年9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民政三字第0960011481號

受文者：內政部

主 旨：有關本市靜法寺原老舊建築物拆除重建後，是否適用殯葬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及第72條之規定一案，尚有疑義，惠請釋示。

說 明：

- 一、依據中華佛寺協會96年8月21日中華佛寺字第96032號函辦理。
- 二、據函：靜法寺自75年即提供信眾家屬存放骨灰，原存放設施僅一鐵皮屋且非常簡陋，由於原建築早已老舊不堪使用，該寺乃於91年12月27日包括存放設施之鐵皮屋一併拆除待建，為暫時安放數百個骨灰（骸），乃於緊臨圍牆處臨時搭建一小間鐵皮屋，以供安置，迄96年6月始原地重建完成，除有一百多位家屬同意遷往他處外，其他則移至原地新建之地藏殿安置。
- 三、按殯葬管理條例第72條規定：「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寺廟或非營利法人設立5年以上之公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得繼續使用。但應於2年內符合本條例之規定。」又同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下略）」。
- 四、本案靜法寺為顧及整體之景觀環境，及安頓信眾之祖先亡靈，於90年12月27日拆除，並於96年6月重建完成，其將數百個骨灰（罐）移至原地新建之地藏殿安置等行為，是否符合上開規定？且是否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尚有疑義，爰報請 大部釋示，以資憑辦。

局長 蘇麗瓊

本會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致函高雄市政府請求從寬處理

【註5】

中華佛寺協會 函

發文日期：96年8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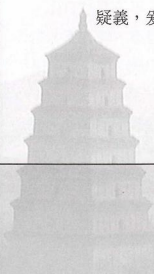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中華佛寺字第9603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主 旨：為本會會員靜法寺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遭貴局致函要求改善乙案，實有碍礙難行之處，特附述理由詳如說明，懇請 俯察實情，從寬認定，以安亡靈，功德無量。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九十六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會員傳燈法師提案辦理。
- 二、寺廟附設納骨塔問題存在已久，早年政府基於環保、衛生問題及土地取得不易及簡化喪葬禮儀為因素，鼓勵火葬制，並致函各寺廟，鼓勵設置納骨塔，當時因殯葬管理條例並未明確規範寺廟納骨塔之定位及民間納骨塔業者亦不如現今遍及，以致一般信眾如有家屬往生，多選擇安置於寺廟之內，此乃全台之通案，因「宗教團體法草案」還未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致目前尚未有完善解決之道。
- 三、靜法寺自民國七十五年即提供信眾家屬存放骨灰，共存放骨灰（骸）五八四位，原納骨存放設施非常簡陋，僅一鐵皮屋而已。
- 四、由於原建築早已老舊不堪使用，靜法寺乃於九十年十二月廿七日拆除重建，包括存放骨灰之鐵皮屋也一併拆除重建，為暫時安放五百多個骨灰（骸），乃於緊臨圍牆處臨時搭建一小間鐵皮屋，以供安置，迄九十六年六月重建完成後，才將骨灰（罐）移至原地新建之地藏殿安置，此時，曾徵求家屬意願，有一百多位家屬同意遷移他處，目前存放於地藏殿僅四六五位，自九十年拆除後即未再提供存放。
- 五、貴局以靜法寺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唯該寺於九十年即拆除重建，而殯葬管理條例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三九四九〇號制定公布施行，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靜法寺並未違反上項規定。
- 六、靜法寺為顧及整體之景觀環境，及安頓信眾之祖先亡靈，實難以再依 貴局官員所指示，將四百多位骨灰（罐）移回臨時搭建之鐵皮屋內，此亦非長治久安之計，本會基於維護會員權益立場，特陳述理由詳如上述說明，懇請 貴局基於保護宗教原則，俯察實情，從寬處理，無任感荷！



台灣將淪為塔靈化國家 成為全球觀光新標的

配合政府推動塔靈都市化，竄塔業者全面變更營利事業登記項目

再堅固的建築物，歷經歲月侵蝕都難免老舊毀損，不管是基於環境景觀或人身安全的考量，有朝一日，這些寺廟納骨塔設施也都必須面臨重建之現實，政府部門明知「殯葬管理條例」對宗教團體（含基督教、天主教）所造成的傷害與危機，卻從未提出解決之道，而立法院多次修訂「殯葬管理條例」也未見任何黨派委員積極關切，但只要是討論「宗教團體法」草案，就會引來所謂的「中華殯葬教育學會」、「中華生死學會」、「中華民國竄塔墓園管理發展協進會」等的全面攻擊。刊登報紙大幅廣告，指政府將開放寺廟到處設置納骨塔，危害黨禍以引起民眾恐慌反彈。

據97年1月21日媒體報導：「殯葬業者——龍巖人本去年營業額51億元比前年成長13.3%，其中營業處第一名由18個月創下5億元業績，去年全年達成3.5億元業績的郭學君奪得，第二名是2.5億元的林倩如…」，從上述新聞就得以證實民間殯葬業近兩年都已完全掌握台灣殯葬事業之市場，當然，這個市場大餅也多少拜「殯葬管理條例」封殺宗教納骨塔之賜。

數年前，當殯葬業者為遏阻寺廟納骨塔的營運，藉台北松山寺火災事件，組織竄塔墓園管理發展協進會為文聲討時（詳本刊第20期，協會即不斷呼籲佛教界應予警惕關注，並極力爭取將寺廟納骨塔歸屬於宗教建築物之範圍，惜未受教內重視，直到二年期限已屆，部份寺廟受到稅捐單位或政府罰單之後，才明白事情的嚴重性，但為時已晚。

通觀國外各地，許多著名的教堂，其地下室都埋葬著牧師神父的屍骨從未見引起爭議，許多佛教國家也都是塔寺並存都，在台灣或許因諸多因素，讓原單純供奉佛舍利或高僧大德的功德塔，演變成提供信徒安葬親人骨灰，這已經形成風俗習慣，當然，在作法上（法律層面部分）是應有所規範，如安全方面或周遭環境，但卻不能忽略人之信仰層面，已經存在的宜保障其權益，這也是基於當初政府鼓勵設置的信賴保護原則，其次，新設立的可以要求需符合一切開發及建築法規，唯不應將宗教建物與殯葬事業作完全切割，如墓園不能建教堂，納骨塔不能設廟宇……，這是嚴重違反宗教信仰自由的，憲法保障的精神，也明顯涉及圖利行為，唯今之計，僅能期望佛教界內部能達成共識，再聯合其他宗教共同為宗教尊嚴爭取一線生機，建議立法院修訂「殯葬管理條例」，這才是解決之道。

——林慈芝 97.3.6于佛吉協會



▲林安水寺因地方勢力之介入，並以檢舉納骨設施為手段，寺方至為困擾

【註7】

內政部函復請本諸權責卓處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96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0960149887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主旨：貴市靜法寺函請本部有關該寺原有骨灰罈安置存放問題乙案。係屬貴管權責，轉請卓處逕復。

說明：

- 一、依據靜法寺96年9月17日函辦理。
- 二、查殯葬管理條例第3條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係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本案係屬貴局權責，請本諸權責卓處。
- 三、檢附前揭函影本1份。

部長 李逸洋

【註8】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函復所請礙難照辦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函

發文日期：96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民政三字第09600013168號

受文者：靜法寺

主旨：有關本市靜法寺原老舊建築物拆除重建後，是否適用殯葬管理條例第7條之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6年9月26日台內民字第0960149887號函轉貴寺96年9月17日函。
- 二、查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殯葬管理條例第7條定有明文；案經內政部96年9月7日以台內民字第0960140962號函釋示在案。
- 三、另查本局於91年1月16日召開「靜法寺重建後建築物使用用途說明協調會」其會議結論略以：第一、就靜法寺現有信徒寄放之骨灰進行清查，以了解骨灰存放之確定數目，爾後骨灰罈只可遷出不得遷入。第二、靜法寺允諾於原地重建後，不會經營殯葬業及納骨塔之情事。
- 四、本案考量家屬心情及里民心聲，且貴寺有承諾，於兼顧情理法下，函請貴寺3個月期間改善，核無違誤，故所請礙難照辦。

局長 蘇麗瓊

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

第4屆第3次 委員會議記錄

壹、時間：97年1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八樓簡報室
參、主席：林政務次長吳美珠 記錄：吳陸銘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關於中華民國天道總會申請核備「天道」為一獨立教別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辦理新興宗教之人民申請案辦理程序，前經本部第4屆第2次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之會議決議，係採先邀請專家、學者或委請學術團體召開公聽會，蒐集相關意見後，提交本部宗教諮詢委員會共同討論，再交由本部研辦在案。
- 二、案經本部於96年9月14日以台內民字第096014389號函委託僑理大學於96年10月31日召開公聽會，會中請專家學者及「天道」代表與會討論並作成公聽會會議紀錄在案。是項會議紀錄建議本部駁回「天道」新宗教申請案，俟其宗教發展、組織規模、法制更為完備，於1年後可再提出申請案。
- 三、另本部於96年12月25日以台內民字第096020221號函請中華民國天道總會就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表示意見，經其答復以宗教教派間的澄清、宗教組織規模、宗教組織法制、社會服務與專職行政人才、神職人員之培養及宗教儀式公開化等面向，反駁公聽會建議事項。

四、本會中華民國天道總會申請「天道」為一新興宗教乙節，已依上開程序召開公聽會，並請當事人於公聽會中及會議紀錄分別表示意見在案，爰本件提請本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就相關資料共同討論及表示意見後，再由本部研辦。

決議：「天道」可作為一獨立宗教派別。至於傳統和新興宗教劃分的問題，可再另案研議。

柒、臨時動議

第一案（馬委員超彥）

案由：籲請政府保障在臺穆斯林（回教徒）宗教信仰，規劃設置專用家禽畜宰場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政府為防治家禽畜之疫病傳染，以保障國人飲食健康，早已頒布實施「禽畜屠宰管理法規」對於未在指定屠宰場之宰牲行為，訂有很重之罰則；另外日前立法院亦已三讀通過「動物保護法」，涵蓋禽畜，甚至訂有徒刑之懲罰，即將全面實施。
 - 二、目前在臺之本地與外來穆斯林人口已超過十五萬人；而在伊斯蘭教法上對於宰牲及肉類食品均有嚴格的規定，並且非常忌諱屠體受到外物之污染。
- 建議：穆斯林非常願意遵守政府之法令，以健全國內疫病防範體系，惟期盼政府保障在臺穆斯林之宗教信仰及生活需求，規劃設置專用家禽、家畜屠宰場。
- 決議：案由本部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卓處

第二案（林委員蓉芝）

案由：有關本人建議修正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將土地與建物分開辦理案及為第97年度宗教業務相關法制之推動，檢討「寺廟登記規則」及辦理「寺廟登記須知」時，為解決實務上之問題，盼邀請各宗教團體表達意見並召開相關會議。

說明：

- 一、據此次會議資料所彙整之貴部於各縣市辦理寺廟負責人座談會，各寺廟負責人建議，仍以「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宗教使用」所遭遇之困難居多，足以顯示此為補辦登記寺廟之共同問題。
- 二、據「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宗教使用審查表」中仍有需常簽建設局建管課、都計課之要求。

建議：盼宗教業務法制推動時，能邀請各宗教團體與會表達意見。

決議：請本部民政司邀集縣市政府、宗教團體及專家學者，針對宗教法制之相關問題共同開會研商。

第三案（羅委員榮光）

案由：宗教界如何關切台灣加入聯合國，參與國際社會。

說明：

- 一、台灣長久處於國際孤立狀態，台灣2千3百萬人民淪為「國際孤兒」，無法參與國際社會，與世界各國人士一起學習、成長與貢獻。尤其在流行病（SARS）來襲時，國際衛生組織（WHO）不予協助，影響國人的生命與健康甚鉅，而國際孤立也使我們孤獨面對強權的武力威脅，無法獲得國際安全保障。
- 二、各宗教都關切眾生，尊重生命價值，應可

超越不同的政治意識型態，同心協力，突破國際組織孤立，早日加入聯合國及各種國際組織。

建議：

- 一、請各宗教團體努力宣導台灣加入聯合國與突破國際孤立的必要性與迫切性。
- 二、請各宗教團體舉辦相關的祈禱會與法會，為臺灣加入聯合國祈禱與祈福。
- 三、各宗教團體參與國際宗教會議與宗教交流活動時，可以提案表達我們台灣要走進國際社會，加入聯合國的心聲，共同追求世界公義與和平，增進人類福祉，並見證「上帝愛世人」及「普渡眾生」的信仰與理念。

決議：本案送請各委員參考。

第四案（童委員明勝由蔡哲夫先生代理出席）

案由：有關宗教團體訪視活動案

說明：

- 一、內政部為加強政府與宗教團體間之溝通協調及解決宗教團體困難。
- 二、訂於97年訪視26種宗教團體，以瞭解宗教團體組織及附設機構之日常運作、財務狀況及與辦公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之狀況。

建議：

- 一、訪視日程能於2個月內通知受訪視之宗教團體，以利於各宗教團體之準備工作。
 - 二、內政部可以地區性之宗教團體集中日期訪視活動。
 - 三、因各宗教均有既定的活動，因此2個月前通知，應能利於彼此充份準備。
- 決議：本案將錄案作為本部民政司舉辦宗教團體訪視活動之參考。

捌、散會

中華民國97年2月5日行政院發布

『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

備註：原「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接受贈與之寺廟、教堂，未成立財團法人者，應由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輔導其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函告財政部核定贈與。」修改為已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



高雄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97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民三字第0970006975號

受文者：中華佛協會

主旨：「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97年2月5日以院臺建字第0970081787號令發布，惠請轉知所轄寺廟及宗教團體，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臺建字第0970081787B號函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函影本暨「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各乙份。

市長 陳菊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97年2月5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0970081787B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主旨：「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97年2月5日以院臺建字第0970081787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內政部96年12月12日台內地字第0960188984號函及「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1份。

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贈與公有土地之寺廟或宗教團體，應為於日據時期已存在，且申請贈與時，為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已依法登記之宗教性質法人。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時為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之公有土地，合於下列各款情形者，得由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

- 一、日據時期經移轉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已登記為公有者。
- 二、自日據時期即為該寺廟、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且申請贈與時仍由該寺廟、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者。
- 三、非屬公共設施用地。

第四條 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於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之申報期間內，向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之：

- 一、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
- 二、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土地登記簿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以電腦處理完成查詢者，

得免提出。

四、第三條第一款所定權利證明文件。

五、非屬公共設施用地之證明文件。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稱及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姓名及住址。
- 二、寺廟或宗教團體之設置沿革。
- 三、申請贈與土地之標示。
- 四、登記為公有土地之沿革、原因。
- 五、日據時期迄今土地管理、使用或收益情形。
- 六、非屬公共設施用地。
- 七、土地使用現況圖說。



第五條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就申請人資格、申請贈與土地之條件等事項查註意見後，檢具原申請書件，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申請贈與之土地屬國有者，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查明合於規定後，報請財政部審查核定。
- 二、申請贈與之土地屬直轄市或縣（市）有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核定。
- 三、申請贈與之土地屬鄉（鎮、市）有者，由鄉（鎮、市）公所查明合於規定後，報請該管縣政府審查核定。

第六條 前條申請贈與案件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核。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審核期限一次，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前項申請案件經審查須補正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規依據，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補正。

第一項審核期限，應扣除申請人依前項補正通知辦理補正之期間。

申請贈與案件不符規定、屆期末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敘明理由及法規依據，駁回申請。

第七條 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依本辦法申請贈與之公有土地，不得買賣、交換、贈與、信託或以其他方式為所有權之移轉，但經其主管機關審查同意移轉為其他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所有者，不在此限。

前項限制事項，應註記於土地登記簿。

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承受公有土地者，仍應受同項規定限制及依該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依本辦法贈與之公有土地，於寺廟或宗教團體解散及依法廢止、撤銷登記或設立許可時，其歸屬應依章程之規定。無章程或章程未規定者，應歸屬寺廟所在地或宗教團體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前項寺廟或宗教團體章程，不得規定其依本辦法受贈與之土地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第九條 贈與之公有土地，應依規定計算價格，並完成預算程序。

第十條 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之建築改良物，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內政部刻正進行宗教行政解釋函令修正工作

本會依實務運作角度提建議修正表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0970009932號

受文者：中華佛寺協會

主旨：惠請 貴單位於本（97）年2月15日前研提對於本部宗教行政解釋函令之具體修正意見到部，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加強服務宗教團體，完善宗教法制，刻正進行本部宗教行政解釋函令修正工作，爰請 貴單位就宗教行政業務及宗教團體實務運作角度研提具體修正意見，俾供本部參考。
- 二、請 貴單位於本（97）年2月15日前函復，並將相關電子檔案傳送至 moil145@moi.gov.tw 信箱。有關宗教行政解釋函令內容，可至本部民政局網站下載「宗教法令彙編」參考（內政部民政局/宗教輔導/宗教輔導法令/宗教法令彙編，網址：http://www.moi.gov.tw/dca/law.asp?cls_id=4）。

部長 李逸洋 休假
政務次長 林美珠 代行

中華佛寺協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中華佛寺字第97005號

受文者：內政部民政局

附件：如文

主旨：隨函檢送「宗教解釋函令」之建議修正表，建請參酌採納。

說明：依據貴部97.01.11台內民字第0970009932號函辦理。

理事長 智道

宗教解釋函令建議修正表

宗教法令 彙編 頁次	原 內 容	修 正 意 見	理 由
P.581	宗教事業計畫審查表	為符合先讓土地變更為宗教使用之目的與宗旨，工務(建設)欄應另行備表，以免因建築部份無法符合規定，即無法通過初步宗教事業審查申請。	一、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寺廟或宗教團體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 二、應以審核其有無符合宗教使用，並以輔導協助土地之變更更為目的。
P.633	住持有違法應由該管官署處分 寺廟除私人建立並管理者外，應由該管地方官署監督，縱令寺廟住持有違法或不正當之行爲，亦僅能由該管官署革除或逐出或送法院究辦，斷非任何一私人以施主名義所得藉口干涉。(最高法院20上字67號判例)	建議取消。	本函令主管機關已不執行
P.633	無信徒寺廟之變動由地方自治團體會同意機關召開集會決議之 無信徒之寺廟，其管理人及財產等之變動，應由地方自治團體會同意機關召集當地公正士紳會同各級教會團體開會決議。(台灣省政府45年府民一字第93261號令)	建議取消。	基於尊重寺廟自治原則，除非無人參拜之寺廟(荒廢寺廟)，才能由地方自治團體會同意機關召開集會決議之。
P.641	寺廟管理人死亡無慣例可證如何推選管理人疑義 主旨：關於寺廟管理人死亡，因該寺廟無任何依法核定之組織及其組織成員，且無慣例可循，如何推選管理人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建議取消。	同上

宗教法令 彙編 頁次	原 內 容	修 正 意 見	理 由
P.641 ~642	說明： 一、復 貴廳84年11月27日民五字第6087號函。 二、貴廳所擬意見：「本案為建全寺廟組織，擬由地方自治團體會同意機關召集地方公正士紳開會推選暫代管理人，處理寺廟業務事宜。」本部同意辦理。 (內政部 84年12月22日台內民字第8486953號)	建議取消。	同上
P.654 ~655	寺廟管理人死亡該寺廟無任何依法核定之組織及其組織成員且無慣例可循如何推選管理人疑義 (一)復 貴廳84年11月27日84民五字第6087號函。 (二)貴廳所擬意見：「本案為健全寺廟組織，擬由地方自治團體會同意機關召集地方公正士紳開會推選暫代管理人，處理寺廟業務事宜。」本部同意辦理。 (內政部84年12月22日台內民字第8486953號)	建議取消。	同上
P.604	寺廟管理人死亡無慣例可循如何推選管理人疑議 寺廟管理人死亡無慣例可循，如何推選管理人疑議，前既經本部函示，為健全寺廟組織，可由地方自治團體會同意機關召集地方公正士紳召開推選暫代管理人，處理寺廟事務事宜。是以本案淡水清水巖臨時管理人遲遲未依規定造報信徒名冊，並經地方人士及民意代表質疑該嚴組織制度及財務管理事項之運作，是否另行推選臨時管理人，以健全寺廟組織及其運作部分，係涉寺廟事務運作之認定問題，請本諸權責自行核處。(內政部90年6月5日台內民字第9004974號)	建議取消。	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業經大法官釋憲停止適用。
P.604	寺廟處分不動產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關於經登記有案之寺廟及辦妥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之寺廟、教堂(會)，其處分不動產，依「監督寺廟條例」及「民法」之規定，應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否則其處分行爲無效，請轉知所屬確實依規定辦理。(依據行政院90年8月8日台90內字第044234號函辦理。)(內政部90年8月29日台內民字第9065634號)	建議取消。	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業經大法官釋憲停止適用。

宗教法令 彙編 頁次	原 內 容	修 正 意 見	理 由
P. 658	寺廟財產法物之處分如已加入所屬教會應經教會決議，加入教會與否聽寺廟之自由 寺廟財產法物之處分，監督寺廟條例第 8 條已有規定，司法院並著有解釋，本部亦曾根據地方實際情況，以 46 內民字第 114916 號代電補充釋明在案，今後有關寺廟財產問題，自應視其情況，依照各該規定辦理；至台灣省道教會呈請通令各縣市道教廟宇嗣後不動產及法物之處分或變更，應依照規定送由該會決議之節，如該等寺廟已加入道教會者，自應依照規定辦理。至廟宇參加教會與否，仍應依本部原有之解釋聽各該寺廟之自由，關於寺廟性質，至應廣義解釋，凡和尚住持之寺廟，其性質屬於佛教，道士主持之觀宇，其性質屬於道教。 (內政部 47 年台內民字第 18254 號代電)	建議取消。	宜由寺廟自訂章程處理
P. 658 ~659	寺廟動產及法物雖然經信徒決議惟所屬教會不同意仍不得處分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監督寺廟條例第 8 條著有明文規定。來函所詢寺廟之財產及法物雖經信徒決議處分，惟其所屬教會不同意，依照上開規定之意旨，仍不得予以處分。 (內政部 58 年 6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319759 號)	建議取消。	同上
P. 659	釋示寺廟處分或變更不動產及法物疑義 監督寺廟條例第 8 條所謂【所屬教會】係指寺廟參加佛道等教會而言。寺廟如無所屬之教會，無從得同條例第 8 條規定之決議，則應由住持呈請該管官署許可即得處分或變更，有司法院 21 年院字第 817 號解釋可據，可照上開解釋辦理。至寺廟已設立財團法人，除依其捐助暨組織章程之規定外，仍應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 (內政部 64 年 3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628342 號)	建議取消。	同上

宗教法令 彙編 頁次	原 內 容	修 正 意 見	理 由
P. 660	寺廟未參加教會時不動產之處分可逕請主管機關核辦 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 8 條之規定，寺廟處分財產及法物應經所屬教會同意之決議，惟如寺廟未參加教會時，涉及不動產之處分時，應如何辦理一案，按【寺廟如未參加教會時，無從得監督寺廟條例第 8 條規定之決議，涉及不動產處分時，可逕請主管機關核辦。】(內政部 67 年 5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774830 號)	建議取消。	同上
P. 638	信徒名冊於公告後發生爭執之處理 信徒名冊於公告後發生爭執，宜由利害關係人循司法途徑處理。(內政部 84 年 1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8475776 號)	信徒名冊於公告後發生爭執宜由主管機關依信徒認定原則核實處理。	信徒身分之爭議一經法院判決「不作確認之訴」
P. 652	寺廟新加入信徒名冊於公告期滿後發生異議應如何處理 為健全寺廟組織，促使其正常運作，並避免信徒名冊公告懸而未定，故寺廟信徒名冊定有 30 日之公告期間，而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限內以書面提出異議，若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民政機關應核發信徒名冊，本部 84 年 12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8489002 號函釋有案；本案寺廟新加入信徒名冊於公告期滿後始有人提出異議，可否核發新加入信徒名冊或由利害關係人循司法途徑處理乙節，據上所述，寺廟新加入信徒名冊於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即應核發給新加入信徒名冊；至有異議部分，則另請利害關係人循司法途徑處理。 (內政部 89 年 5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8904881 號)	信徒名冊於公告後發生爭執宜由主管機關依信徒認定原則核實處理。	同上
新增		建議增訂執事資格認定原則 (原則內容可邀各佛教團體研討)	許多寺廟未訂章程或章程規定不明，較易產生執事身分無法取得之現象，為免造成紛爭，宜比照信徒認定原則，由法令明定。

建請內政部

修正簡化並統一規定寺廟辦理諸項行政業務之程序，
以符合便民之施政目標

中華佛寺協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中華佛寺字第97006號

受文者：內政部民政司

附 件：如文

主 旨：建請修正簡化並統一規定寺廟辦理諸項行政業務之程序，以符合政府推動改革便民之施政目標。

說 明：

- 一、依據貴部97.01.11台內民字第0970009932號函辦理。
- 二、近年政府推動行政革新，且因網路資訊之發達，諸項行政作業皆多所改進，以達簡化便民之效，唯獨寺廟行政業務仍沿襲以往慣例未曾稍有改善，無論召開會議或造報信徒名冊或辦理異動皆需透過鄉鎮（區）公所呈轉縣市政府，更規定各項表件皆需蓋寺章、私章方能完成各項程序，此與現今政府推動之行政革新、便民政策顯有不合，且因各地主管機關承辦人員看法不同，而有不同規定，致造成民怨，令寺廟視此為畏途，詳如檢附之社團與寺廟各項申請表件之比較表，敬請參考。
- 三、為尊重宗教自治原則，建議由內政部重新研討統一規定格式及表件之內容，以便寺廟採用。

理事長 智 道

本會針對「寺廟登記規則」及「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就實務面提建議修正意見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0970024735號

受文者：中華佛寺協會

主 旨：惠請 貴單位於本（97）年3月10日前研提對於「寺廟登記規則」及「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之具體修正意見到部，請查照。

說 明：

- 一、本部為加強服務宗教團體，完善宗教法制，刻正研議修正「寺廟登記規則」及「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茲檢附該規則及須知各乙份，請 貴單位就實務面研提具體修正意見，俾供本部參考。
- 二、請 貴單位於本（97）年3月10日前函復，並將相關電子檔案傳送至 moill45@moi.gov.tw信箱。

部長 李逸洋

中華佛寺協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中華佛寺字第97013號

受文者：內政部民政司

附 件：如文

主 旨：隨函檢送「寺廟登記規則」及「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之建議修正表，建請斟酌採納。

說 明：依據貴部97.02.04台內民字第0970024735號函辦理。

理事長 智 道

寺廟登記規則建議修正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第一條 凡為僧道住持或居住之一切公建、募建或私家獨建之壇廟寺院庵觀，除依關於戶口調查及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外，並應依本規則登記之。	第一條 凡為僧道住持或居住之一切公建、募建之壇廟寺院庵觀，除依關於戶口調查及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外，並應依本規則登記之。 (理由：建議私建寺廟不必辦理登記)
第三條 寺廟之登記，由住持聲請之。無住持者，由管理人聲請之。	第三條 寺廟之登記，由負責人聲請之。
第十一條 寺廟於通告後，逾期延不登記，及新成立之寺廟，不聲請登記者，應強制執行登記，如無特殊理由，並得撤換其住持或管理人。	第十一條 寺廟於通告後，逾期延不登記，及新成立之寺廟，不聲請登記者，應強制執行登記，如無特殊理由，並得撤換其負責人。
第十二條 如呈報不實或有故意隱蔽情事，經發覺後除強制執行補行登記外，並得撤換其住持或管理人，其情節重大觸犯刑章者，並送法院究辦。	第十二條 如呈報不實或有故意隱蔽情事，經發覺後除強制執行補行登記外，並得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觸犯刑章者，並送法院究辦。
寺廟總登記申請書 茲依照寺廟登記規則之規定，申請辦理○○鄉鎮市○○村里○○寺廟總登記，特檢附寺廟登記表6份，請准予登記並發給登記證。	寺廟總登記申請書 茲依照寺廟登記規則之規定，申請辦理○○鄉鎮市○○村里○○寺廟總登記，特檢附寺廟登記表4份，請准予登記並發給登記證。

寺廟登記須知建議修正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二、符合下列要件之寺廟，得依本須知辦理寺廟登記： (一)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寺廟建造，取得建物用途為寺廟之建造執照，並於建造完成後，取得建物使用執照。 (二)建物外觀具所屬宗教建築特色，或經所屬教會證明具該宗教建築特色。 (三)有供奉神佛像供人膜拜，從事宗教活動事實。	二、符合下列要件之寺廟，得依本須知辦理寺廟登記： (一)建物外觀具所屬宗教建築特色，或經所屬教會證明具該宗教建築特色。 (二)有供奉神佛像供人膜拜，從事宗教活動事實。 (三)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捐贈使用同意書。 (理由：監督寺廟首要目的是確保宗教財產之完整與宗教行為之正常運作，以發揮其宗教功能為主，至其建物及土地是否合法應另由其主管機關負責，寺廟取得登記不能阻卻其他法律之進行。)
三、辦理寺廟登記應檢具下列文件： (三)寺廟登記表6份。 (五)寺廟沿革之書面資料。 (八)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私建寺廟免附。	三、辦理寺廟登記應檢具下列文件： (三)寺廟登記表4份 (五)寺廟建立沿革之書面資料。 (八)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及印鑑證明。 (九)建物無安全顧慮之證明。
六、募建寺廟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應登記為寺廟所有；私建寺廟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應登記為私人所有。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已登記為寺廟所有者，不得登記為私建寺廟。	六、募建寺廟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應登記為寺廟所有。
八、募建寺廟應於核發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並將寺廟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為寺廟所有後90日內，造報信徒名冊或執事名冊。	八、募建寺廟應於核發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並將寺廟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為寺廟所有後，造報信徒名冊或執事名冊。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十二、利害關係人認第11點公告之信徒名冊有錯誤或缺漏者，得於公告期間內，具文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異議，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異議內容，並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異議人之異議事項與信徒公告無關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予駁回，異議人不服者，得通知其循司法途徑解決。	十二、利害關係人認第11點公告之信徒名冊有錯誤或缺漏者，得於公告期間內，具文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異議，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異議內容，並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異議人之異議事項與信徒公告無關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予駁回。
十六、寺廟之組織或管理章程內應載明下列事項： （五）主、分事務所所地址。 （七）信徒資格之取得、喪失、開除與權利及義務；無信徒者免記載。 （九）組織代表之名額、職權、產生、解任方式及任期。	十六、寺廟之組織章程內應載明下列事項： （五）主、分事務所所地址。（無則免） （七）信徒或執事資格之取得、喪失、開除與權利及義務；無信徒或執事者免記載。 （九）組織代表之名額、職權、產生、解任方式及任期。（無則免）
十七、寺廟負責人應依組織或管理章程規定，召開信徒大會或執事會或信徒代表大會，選舉第1屆組織代表。	十七、寺廟負責人應依章程規定，召開信徒大會或執事會或信徒代表大會，選舉第1屆組織代表。（無則免）
十八、第1屆組織代表選舉完成後，寺廟負責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鎮、市、區）公所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十八、第1屆組織代表選舉完成後，寺廟負責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無則免）
	【增列】寺廟負責人產生方式（繼承慣例）及應備條件。
	【增列】執事資格認定原則

感謝護持

會館雖已完成，仍需償還貸款，
懇請繼予發心，功德無量！

佛寺文教會館建設經費捐款明細

《97年1月1日至97年3月31日止》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三寶弟子	二、〇〇〇、〇〇〇
苗栗通霄福智寺如均法師	五二二、〇〇〇
台南縣赤山龍湖巖深福法師	五〇〇、〇〇〇
桃園縣覺海寺道妙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
台北縣石碇蓮池庵道瑩法師	八〇、〇〇〇
彰化信願行寺慈信法師	三〇、〇〇〇
苗栗縣三學精舍悟珊法師	三〇、〇〇〇
千佛山菩提寺智旭法師	一一、〇〇〇
桃園縣大溪修德寺定高法師	一〇、〇〇〇
一萬以下捐款	三〇、〇〇〇
合 計	三、三一三、〇〇〇

贊助活動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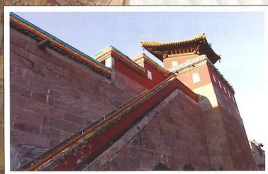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苗栗縣福智寺如均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
高雄縣清水寺	一〇〇、〇〇〇
南投縣承遠寺俊仁法師	二〇、〇〇〇
彰化市法薰禪院宏利法師	一〇、〇〇〇
台中縣佛慈山靜觀精舍常殷法師	五〇、〇〇〇
達觀法師	一〇、〇二〇
一萬元以下	一三、〇〇〇
合 計	三〇三、〇二〇



佛巡禮大陸名利

“外八廟”之一

普寧寺與小布達拉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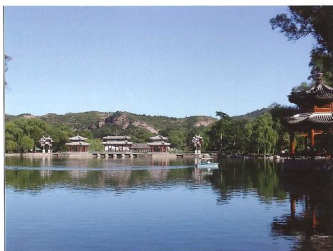


▲大乘之閣前的梯形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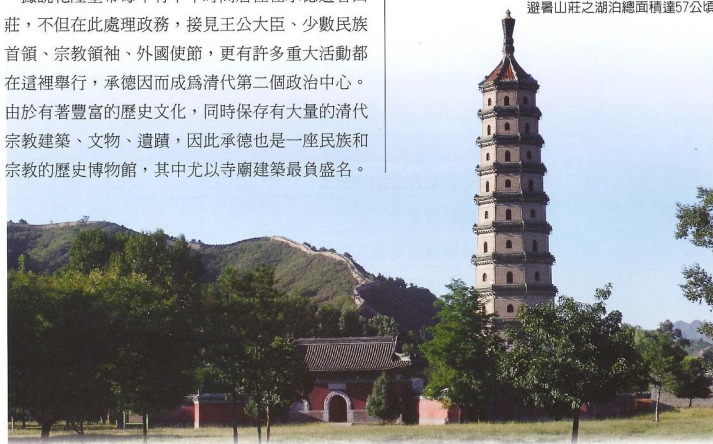
清代第二個政治中心——承德

河北省承德市有著悠久的歷史和文化，它不但被列為中國二十四個歷史文化名城之一，更是中國十大風景名勝之地，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承德避暑山莊及其周圍寺廟更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中心列入世界遺產名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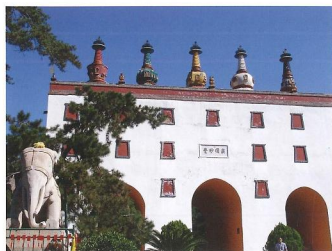
承德是隨著清代康熙時期避暑山莊及周圍寺廟的興建而逐步繁榮起來的，至乾隆年間更達到鼎盛，據說乾隆皇帝每年有半年時間居住在承德避暑山莊，不但在此處理政務，接見王公大臣、少數民族首領、宗教領袖、外國使節，更有許多重大活動都在這裡舉行，承德因而成為清代第二個政治中心。由於有著豐富的歷史文化，同時保存有大量的清代宗教建築、文物、遺蹟，因此承德也是一座民族和宗教的歷史博物館，其中尤以寺廟建築最負盛名。



避暑山莊之湖泊總面積達57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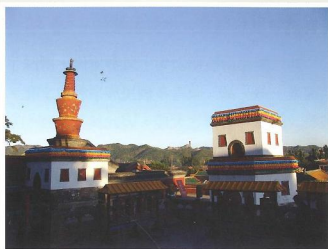
▲避暑山莊內永佑寺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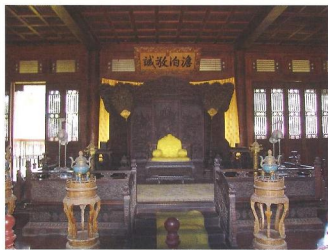
▲小布達拉宮之五塔門

避暑山莊外的寺院——外八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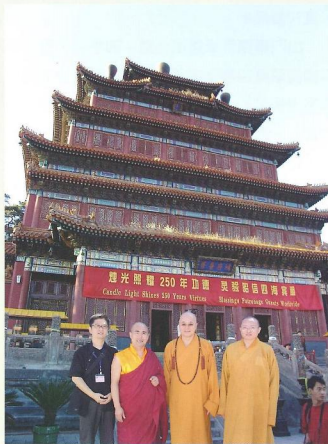
清代以藏傳佛教為國教，尊崇和扶持藏傳佛教是朝廷一貫做法；事實上，康熙、乾隆皇帝乃為鞏固邊防、團結邊疆少數民族，利用蒙、藏等民族信奉藏傳佛教的特點，實行「因其教、不易其俗」的宗教政策，自一七一三年（康熙五十二年）至一七八〇年（乾隆四十五年）在承德避暑山莊東、北部陸續建了溥仁寺、溥善寺、普寧寺、普佑寺、安遠廟、普樂寺、普陀宗乘之廟（小布達拉宮）、廣安寺、羅漢堂、殊像寺、須彌福壽之廟和廣緣寺十二座寺廟，因其中八座寺廟住有喇嘛，歸清政府理藩院喇嘛印務處管轄，在京師設有八處「下處」（辦事機構），而承德的外八廟地處塞外，所以統稱為「外八廟」。



▲大乘之閣旁的白台與剛嘛塔



▲避暑山莊殿內



▲普寧寺大乘之閣一海濤法師(左三)率團訪普寧寺
左起：畫家茹雄、戴林仁波切、中國佛協宏度法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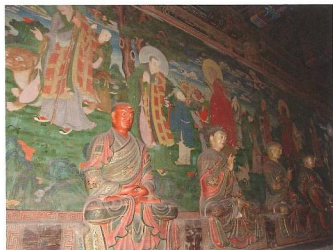
擁有現今世界最高大木質雕像的——普寧寺

外八廟建築規模宏大，氣勢雄偉，融匯了我國漢、藏、滿、蒙等多個民族宗教、文化、建築、園林等藝術之大成，因此具有極高的宗教文化藝術價值。

普寧寺位於承德避暑山莊東北部山坡之上，由於寺內有一尊金漆木雕大佛，俗稱大佛寺。普寧寺建於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佔地3.3萬平方米。是外八廟中最為完整、壯觀的寺廟建築群。當時清政府平定了厄魯特蒙古準噶爾部達瓦齊的叛亂，在避暑山莊為厄魯特四部上層貴族封爵，倣效西藏桑耶寺(又稱桑篤寺)修建此寺，清政府希望邊疆人民「安其居，樂其業，永永普寧」故稱之為「普寧寺」。

普寧寺建築風格獨特，它融合了漢地佛教寺院和藏傳佛教寺院的建築格局，南半部為漢地寺院的「七堂伽藍」式佈局，中軸線上依次分佈著山門、碑亭、天王殿、大雄寶殿等殿堂，兩側為鐘鼓樓和東西配殿，南北長150公尺，寬70公尺。

山門兩側供奉護法金剛。碑亭內，豎立著以滿漢蒙藏四種文字刻寫的三座碑，中間為《普寧寺碑記》，東側為《平定準葛爾勒銘伊犁之碑》，西側為《平定準葛爾後勒銘伊犁之碑》。



▲普寧寺內木雕與壁畫



▲大乘之閣內供奉著世界最大的木雕佛像——千手千眼觀音(像高22.28米)

天王殿內迎面供奉大肚彌勒佛，背後供奉著韋陀菩薩。兩側為四大天王，東殿供奉功德天、大黑天、吉祥天等護法神。西殿供奉文殊、觀音、普賢三尊菩薩。

大雄寶殿供奉著三世佛：迦葉佛、釋迦牟尼佛、彌勒佛。殿中懸掛乾隆皇帝所題的「仁佑大千」紙匾。東西兩山牆是十八羅漢，壁上繪有與十八羅漢相應的壁畫，形態栩栩如生，

色彩鮮豔，為清代壁畫的珍品。

普寧寺北半部為藏傳佛教式的寺廟建築，以大乘之閣為中心，周圍環列著許多形狀各異的藏式建築——紅臺、白臺構築成曼達羅，以及四座喇



▲普寧寺內天王像

嘛塔。大乘之閣四周以四大部洲、八小部洲、四座塔分成的八個小區，表示八海(即七香海、一成海)，四大部洲是威海四方，大海正中央象徵須彌山的大乘之閣，周圍環繞金剛牆為鐵圍山，從而構成一個立體完整的佛國世界，是我國寺廟中保存最為完整的一座曼達羅。

大乘之閣內部分為三層，閣內矗立一尊金漆木雕千手千眼觀音菩薩立像，高22.28公尺，腰圍15公尺，重達110噸，是現在世界上最高的木質雕像。像內是三層樓閣式的結構，中間為一根主木，四週組合許多根邊柱，外釘衣紋紋板密封，分層雕刻。佛像比例勻稱，紋飾細膩，繪色絢麗，生動地展現了觀世音菩薩的慈悲和神采，是我國雕像藝術的傑作。

根據《大悲心陀羅尼經》所描述：過去無量億劫有千光王靜住如來出世，因為憐憫一切眾生，所以宣說廣大圓滿無礙大悲心陀羅尼，當時，觀世音菩薩一聞此咒，立刻從初地直超第八地菩薩境界，心生歡喜，所以發心身生出千手千眼，以利益安樂一切眾生的廣大誓願，並應時身上具足千手千眼。

觀世音菩薩千手千眼，象徵觀音菩薩多手、多眼、智慧多、神通廣大，有求必應。此觀世音菩薩像除正身合十的雙手外，左右各有二十隻手，每隻手心各有一眼，共四十隻手，四十隻眼。每隻手分別持有日、月、乾坤帶、寶輪、法螺、寶傘、戟、鉤杖、金剛杵、寶瓶等法器，代表觀世音菩薩廣大無邊的神通力，慈悲救護一切的眾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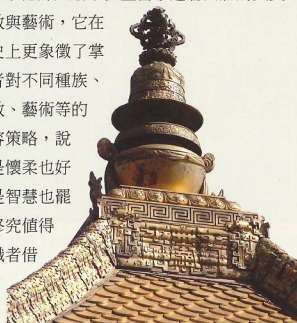


▲小布達拉宮前石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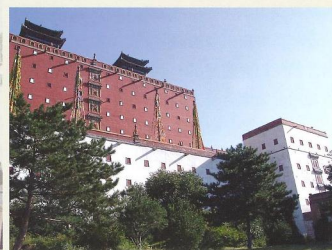
仿拉薩布達拉宮的形制所建的一小布達拉宮

小布達拉宮(普陀宗乘之廟)位於避暑山莊的北面，是為了迎接乾隆皇帝六十壽辰及皇太后紐祜祿氏的八大壽而建，為一座仿拉薩布達拉宮的形制所建的寺廟。全寺占地22萬平方米，現有大小建築物近四十座。全寺大體可分前、中、後三部份。前部有山門、碑亭、五塔門、琉璃牌坊等，中部有不同型式的大小白台，後部便是本廟的主體建築大紅台，大紅台是仿拉薩布達拉宮的紅宮所建，總高為42.5米，頂部之萬法歸一殿為重檐藏式頂，上鋪鑲金銅鑄魚鱗瓦，金光燦燦。

承德外八廟不但豐富了避暑山莊的人文、宗教與藝術，它在歷史上更象徵了掌權者對不同種族、宗教、藝術等的包容策略，說他是懷柔也好、是智慧也罷，終究值得有識者借鏡。



▲萬法歸一殿上鑲金魚鱗瓦



▲小布達拉宮

華嚴精義 四海一家 韓國 元應法師

寫經通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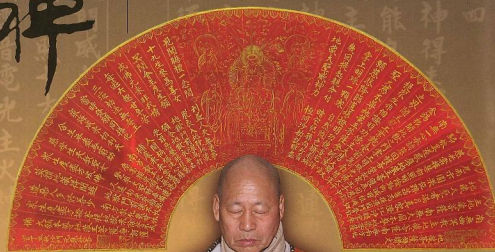
■文／郭麗娟 ■攝影／鄭恒隆



■元應法師以5年時間用金泥手抄《華嚴經》真跡。

被視為韓國佛教文物國寶，由素有「寫經通禪」尊稱的元應法師以15年時間用金泥、墨汁手抄兩部《華嚴經》真跡，在主辦單位雲林古坑湖山慈光寺住持圓教法師誠摯的邀請下，今年首度踏出韓國國門，於3月2日至13日在台北國父紀念館展出，不僅因緣殊勝，也為兩國佛教藝術開啓交流之門。

元應法師是韓國當代著名的禪師及書法名家，作品備受當代書法藝術大家所推崇，被稱譽為當今韓國書法界的代表性人物，此次來台展覽是為國滿世人親見《華嚴經》中一字一句，種下無數善根的大願。



■地藏菩薩讀經文



■元應法師在台北國父紀念館開展以華嚴精義慈悲開示

奇妙因緣 宿世師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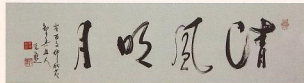
促成這次展覽的主辦單位慈光寺住持圓教法師表示，2006年11月，他帶著《華嚴經》研討班在家弟子前往韓國參訪，參訪的第三天，就在距目的地不遠的叉路口，負責帶路的韓國山空法師卻因著某種當下無法解釋、捨下的引力所驅策，改變原定計劃，竟朝著反方向的山路一路前去，意外造訪元應法師創立的「瑞嵩精舍」。

住持法仁法師隨緣簡介該寺歷史，並提及時年71歲的元應法師，分別以墨汁、金泥，以15年時間手抄佛教經典中字數最多的《華嚴經

》，寫到眼睛差點失明、手肘脫臼，但寫完後卻又不藥而癒。

元應法師所寫的兩部手抄《華嚴經》被視為佛教國寶，在韓國國內展出三次後，長存於寺內保險箱。意外造訪的圓教法師鼓起勇氣，請求瞻仰這兩部《華嚴經》，法仁法師打電話請師父，電話那頭的元應法師一口答應，首度告知保險箱密碼。圓教法師回憶，目睹金泥手抄《華嚴經》利那，內心感動莫名，不禁淚流滿面，「曾在台灣帶著弟子恭誦《華嚴經》，見到韓國國寶級手抄《華嚴經》，似是冥冥中的福報與因緣。」

返台後，圓教法師受元應法師邀請再度參訪瑞嵩精舍相見，兩人仿佛是宿世師徒毫無陌生感。言談間，元應法師希望手抄《華嚴經》能出國展出，讓更多眾生透過《華嚴經》見佛、見法、見僧，種下更多善根，並期許圓教法師承擔這項任務。



■清風明月



■元應法師展覽今年3月在台北國父紀念館展出，促發皆把這殊勝因緣，也為兩國佛教藝術開啓交流之門。

重修碧松寺 開鑿瑞晶洞

元應法師，1935年生於韓國大邱市，接觸佛教的因緣，要溯及愛國心志堅強的父親，而這又要提及韓國的歷史，1910年韓國被日本併吞，結束朝鮮王朝進入日本殖民統治時代，當時父親因為反日本帝國主義，挺身主導學生罷課活動，因此事牽連頗

■降魔真言

大，導致父親日後在社會上無法順利發展，後來為了學習中醫親近佛寺。

父親到佛寺聽聞佛法以及與法師們相處的過程中，體悟過去從未瞭解的佛法世界，因而深入佛經藏並苦心修行，其發心精進還獲得滿空禪師發給的冬安居證書、法門證書，百華禪師發給的法門證書。父親親近佛法後，元應法師才出生，從襁褓始，父親晨晚誦經的音聲深深印記在腦海，及至懂事，父親就常訓誡他「追求佛法比功名利祿重要」，就讀高中時，因罹患嚴重肋膜炎而休學養病，連兵役也免除了，父親便勸他到寺院休養，他一到寺院便體悟唯立身追尋心性的開發，方能開啓生命的大智慧，因而決心出家，19歲依止當時韓國佛教曹溪宗宗門巨匠錫岳禪師，祝法修行。

26歲那年，告別錫岳禪師，來到位於慶尚南道咸陽郡的「智異山」，這裡是韓戰前後，親北韓游擊隊的主要活動地，若在曾經激烈戰過的地方開挖，經常可見戰爭遺骸。元應法師回想剛到「智異山」時，到處都能感受到戰爭的血腥，他自問：「如果「度一切眾生」是佛弟子的義務，那我因為這些憤怒的孤魂做些什麼呢？」



1961年4月初春，他來到在韓戰中遭受戰火毀損、超過500年的古刹碧松寺，滿山隨季節盛開的櫻花、杏花，讓他有種「返鄉」的熟悉感，「我感受到這個地方跟我有很深的因緣。」然而，當時的碧松寺已殘破不堪，僅剩一間破舊的茅廬，

看到這深山中來參拜的信眾更是屈指可數，要重建道場談何容易。

重建佛寺當務之急就是建造供奉佛陀的法堂，但重建所需的木材和搬運都需要大筆經費，心想自己是為了斷除俗緣才到這深山叢林中修行，怎能再向施主化緣呢？於是利用山上柿樹所結果實，製成柿餅販售，大弟子靈珠法師回憶當時寺院裡糧食告罄，法師們就把山裡所產的土蘋果拿到山下市集賣，再換些大麥米回來，摻些地瓜、馬鈴薯或玉米煮食果腹。

重建碧松寺10年後，他無意間走進山的更深處，一個到處都是石頭的地方，發現這是個雕刻神聖佛像的淨地，並發願讓無數無辜孤魂得以在此聽聞佛法而能離苦得樂。這個發願，成就了現今的「瑞巖精舍」。

他著手規劃整座道場的造型和各尊佛像的位置並親自重畫圖，同時找來工匠雕刻，在渾然天成的岩石上以浮雕方式展現佛菩薩的莊嚴。要雕鑿億萬年歲月形成的山壁岩石談何容易；要雕刻巨石投入土中的部份需先挖土，要雕刻上方則要搭梯架，整個工程沒有動用電動鑽孔機，全部都是在大自然四季變化的陰晴雨露中，以雙手一刀一鑿完成。如今這些雕像經歷歲月洗禮，新刻鑿痕色澤已與自然環境融為一體，這些佛像宛如早已存在此山中。



■ 觀音菩薩普門品

抄寫《華嚴經》 祈願世界一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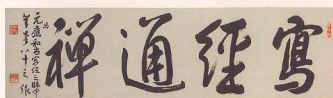
元應法師來到智異山十多年後，到錫岩禪師晚年所住的寺院拜見，錫岩禪師第一句話問道：「在智異山修行，你打開了什麼眼界嗎？」

古人說，雖然打坐十劫，佛法還是看不見。你懂得這個意思嗎？」元應法師回答：「實相，怎麼是能見得到的形體呢？如果是看得見，這就不是真實；如果佛法出現的話，這不就是妄想嗎？」因對佛法有真實體悟，得到錫岩禪師印證的傳法偈。

元應法師所學法脈，是由鏡虛禪師傳給滿空法師、水月禪師、慧月禪師這三大弟子，慧月禪師傳給石虎（昔湖）禪師、石虎禪師再傳錫岩禪師，並繼承慧月禪師「幹活兒」的禪風，「工作」成了十分重要的修行。「要把工作當作修行才行，這才是正確的修行。只在房間裡打坐只是一半的功夫而已，那是小孩子的方式。」元應法師跟弟子們強調：「一切都歸於工作就是修行。」因為工作是學習謙下的過程，通過工作才能體會下心。

在佛教界，寫經是傳統的一種修行方式，因為寫經彷彿在描繪佛陀說話。元應法師把無心的石頭敲成石窟法堂的同時，也發心抄寫《華嚴經》全文。

《大方廣佛華嚴經》簡稱《華嚴經》，在中國的漢譯佛經中是部大經，稱為經中之王，是佛所說的第一部大乘經典，也是最長的一部



■ 寫經通遁

，被認為是釋迦牟尼佛成道時，在菩提樹下夜睹明星、朗然大悟時呈現的境界，在禪定中為文殊菩薩、普賢菩薩等宣說無盡法界（宇宙）的狀況，因此被認為是佛教中最完整世界觀的經典。

原為梵文的《華嚴經》，於東晉、唐朝時翻譯成中文，共有三種版本，經古代大德的宏揚，成立「華嚴宗」，在大乘佛教中有著重要地位。《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寫道：

善男子！彼諸眾生，若聞、若信此大願王，受持讀誦，廣為人說，所有功德，除佛世尊，悉無知者。是故汝等，聞此願王，莫生疑念，應當受受。受已能讀，讀已能誦，誦已能持，乃至書寫，廣為人說。

韓國在1至2世紀期間已有漢字《華嚴經》，因此歷代留下不少漢字版本，元應法師出家後開始學習漢文，抄寫前他找来各重要版本的《華嚴經》，一對照每個字，辨別錯字或是脫字的地方，整理完整後，1985年開始用墨汁書寫總字數58萬7261字的《華嚴經》，如果一天寫100個字，約需16年才能完成，16年，是多麼漫長的歲月，期間需要多大的禪修功力與精進不懈的毅力。

因為長時間抄經極耗費眼力，進行到第5年時，眼睛常常很疼痛，甚至痛到無法看電視，在眼疾困擾下只能寫寫停停，但還是比原先預估的時間快，只用了10年便完成。緊接著，他選擇因



■ 古盧清香

難度更高的金泥再次書寫《華嚴經》，雖然初始需拿捏金粉調和藍寶樹脂的比例，以及克服黏稠金泥書寫的不適應，但當一切都得心應手後，竟只花了5年時間就完成金泥《華嚴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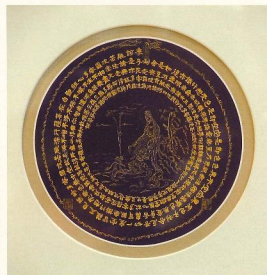
元應法師表示，建造石窟法堂的用意是體現佛陀的無邊世界，也安慰南北韓分裂被犧牲的孤魂，祈願南北韓與世界人民恢復兄弟之愛，抄寫《華嚴經》時也發下同樣誓願，儘管抄寫過程中，視力飽受瀕臨失明的痛苦，但他的悲心願行卻感動無數有緣親見此寶貴的台灣眾生，他還將在台期間信眾供養的供養金，全數捐給慈善團體普濟眾生。

元應法師開示：「對擁有真實內心的人而言，置身世俗或道場，兩者間實無差別。一念之間，四海本一家，而無盡的菩薩道更是佛門弟子生世世相約力行的行願。」對於「末法」時期的修持之道，元應法師表示：「面對困難，『努力克服』是唯一的方法，就像在污泥中開出潔淨蓮花一樣，把地獄變成佛陀世界，是修行的目的。」

以「作務」作為修行根本的元應法師，修持的法門濃縮成一句「下心」，也就是「自謙」，這樣簡單、平常的一句話就是他的所有法門，並在雕佛寫經與平時的作務中，體現他所悟到的佛法。



■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朱砂）



■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金泥）

生命禮儀與殯葬文化的提昇

本會為推動佛教臨終關懷與殯葬文化的改革，
教導民眾認識並重視生命之意義與價值，
體認生老病死乃生命之自然過程，
並協助坦然面對臨終之憂慮與恐懼，
進而提昇殯葬文化禮儀，減少無謂之浪費。

時 間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至二十四日共計兩天

(農曆三月十八至十九日)星期三、四

地 點 中華佛事文教會館－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51巷61號

參加對象 各寺院代表及一般民眾，人數120人，報名額滿為止

研習內容

1.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慧哲 法師
—悲傷輔導與臨終關懷
2.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王士峰 教授
—人生的最後告別～如何健康助念：從臨終關懷到殯葬服務
3. 輔英科技大學通識中心 尉遲淦 教授
—人生的最後告別～如何安頓亡者：從殯葬服務到後續關懷
4. 華梵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阮俊中 教授
—化繁為簡的殯葬文化
5. 輔仁大學宗教學系 鄭志明 教授
—現代人面對死亡與生命的態度
6. 一如淨舍 會焜 法師
—面對死亡與自我解脫

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或至中華佛事協會網站
(<http://www.cbta.url.tw>)下載。《歡迎來電索取》

地 址：804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51巷61號

電 話：(07)521-2299 傳 真：(07)521-9292

電子信箱：y1007734@ms24.hinet.net

◎本會館目前可提供住宿空間僅四十位，參加者請儘量自由擇定高雄附近道場掛單。

- 主辦單位：中華佛事協會
-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高雄銀行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財團法人佛事文教基金會
- 指導單位：內政部、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